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ESSICA PUBLICATION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Jessica Publication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與Hong Bridge Capital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i)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07港元認購2,9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認購股份」)；及(ii)認購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14,7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新股份0.007港元(可予調整)(「換股股份」，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須予配發及發行)，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內；
- (b) 受限於且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買賣後，批准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c) 批准發行可換股票據(註有「B」字樣載有條款及條件之可換股票據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d) 受限於且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買賣後，批准發行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可予調整)，以及批准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不時可發行之有關數目換股股份；及
- (e)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或(如須加蓋本公司公章)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本公司公司秘書，代本公司簽署、蓋印、簽立、完成或交付認購協議，或在彼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訂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以及作出一切事宜及行動，以實行認購協議之條款並使其生效，以及行使或強制執行本公司在認購協議之任何權利，包括(其中包括)於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後，在任何有關董事酌情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或就關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或任何附帶事宜之其他方面，有權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促使完成有關交易，以及對認購協議之條款作出改動及同意有關改動。」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Great Ready Asset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Win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訂立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出售Jessica Publications (BVI)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本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內；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或(如須加蓋本公司公章)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本公司公司秘書，代本公司簽署、蓋印、簽立、完成或交付出售協議，以在彼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訂立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以及作出一切事宜及行動，以實行出售協議之條款並使其生效，以及行使或強制執行本公司在出售協議之任何權利，包括

(其中包括)於出售協議成為無條件後，在任何有關董事酌情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或就關於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或任何附帶事宜之其他方面，有權完成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促使完成有關交易，以及對出售協議之條款作出改動及同意有關改動。」

3. 「**動議**批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或該執行理事之任何代表)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之豁免註釋1，授出或將予授出豁免，內容有關豁免Hong Bridge Capital Limited(「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或認購者除外)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並提出適當地註銷本公司因根據本公司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而發行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建議(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之通函)之責任。」
4. 「**動議**：
 - (a) 受限於且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計劃授權上限(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上市買賣後，批准更新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且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八日生效之決議案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最多為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之購股權上限(「**計劃授權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一切行動及簽立一切文件，以使計劃授權上限生效。」

特別決議案

5. 「**動議**：
 - (a) 待本公司與Hong Bridge Capital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完成後，本公司由「Jessica Publications Limited」更名為「Honbridge Holdings Limited洪橋集團有限公司」；及

- (b) 一般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彼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以使本公司更名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彭煥璋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豐業街5號
華盛中心
3樓C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03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將接納當中享投票優先權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之投票，而其餘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之投票則不獲計算。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之投票優先權將以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排名先後次序決定。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及吳旭峰先生；(2)非執行董事吳旭茱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少明先生、龐愛蘭女士及鄭毓和先生組成。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確認：(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內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佈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